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7 月

会议资料目录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5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5
二、会议议程	5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7
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招商协议书暨设立项目公司实施高性能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议案	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经验证后方可参会。会议开始后，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股东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股东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交通、食宿等事项。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一) 会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0 日 13 点 30 分
- (二) 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 269 号办公楼 2 层公司会议室
- (三)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四)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宾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1.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2.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10 日
至 2026 年 7 月 10 日
 - 3.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及列席会议的公司董事、高管和律师；
- (三) 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 (四) 审议议案；
- (五)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六)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投票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布投票表决结果；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相关会议文件；
- (十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招商协议书暨设立项目公司实施高性能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统筹推进电子陶瓷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池州昀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昀冢”）拟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签署《高性能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生产项目招商协议书》，池州昀冢拟设立 MLCC 项目公司池州昀池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以市场监管部门最终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池州昀池”）为实施主体，投资高性能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生产项目，拟投资 15 亿元（最终以实际投资额为准），包括设备购置及安装、厂房装修等。该项目投资拟分两期实施。其中，首期投资额 7.5 亿元，由池州昀冢及池州江南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对项目公司增资 4.5 亿元、3 亿元，项目公司将相应增资款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一期厂房装修等。第二期投资额预计为 7.5 亿元，由池州昀冢及地方国资或其指定主体分别对项目公司增资 4.5 亿元、3 亿元，项目公司将相应增资款用于设备购置及安装、二期厂房装修等。

该项目资金来源为池州昀冢自有及自筹资金和第三方对项目公司的增资款，相关增资资金专项用于本项目投资建设。池州昀冢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设立项目公司并同第三方以 1 元/股的价格向该项目公司分批次增资。具体增资时序、各期认缴金额以签署的增资协议约定为准。

池州昀冢拟于近期与池州江南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首期增资协议，进行首期投资 7.5 亿元，协议约定：池州昀冢出资 500 万元设立池州昀池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后，由池州昀冢和池州江南新兴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对池州昀池增资 44,500 万元、30,000 万元。首期增资协议履行后，公司将结合自身经营发展、资金规划及业务拓展实际需求等，适时开展第二期项目投资，并与合作方磋商并签署第二期相关协议。

该项目实施地点为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该项目主要通过新

增生产线、优化生产布局以提升公司 MLCC 产品整体供给能力，进一步提升生产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助力公司强化 MLCC 业务的市场优势，推动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招商协议书暨设立项目公司实施高性能多层片式陶瓷电容器生产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0 日